**購屋不滿意可退回 華裔執行長新招**

編譯宋凌蘭／綜合7日電

**次**

網路房地產公司先是讓買賣房子更容易，現在它讓不滿意的購屋者退回房屋。

該公司允許使用其服務的購屋者，有30天的時間退屋，這在地產業是少見之舉。執行長艾利克．吳(Eric Wu)表示，購屋者在第一個月內，若因任何理由對買到的房子不滿意，可退房子，拿回扣掉交割費用的錢。

艾利克指出，不論是噪音、通勤時間、或是鄰居與你的想像大有出入，購房者都可以退屋。每個購屋者都應喜愛自己剛買的房子。